

雲林縣虎尾鎮養生健康操協會
第 7 屆第 4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會議紀錄

一、時 間：115 年 2 月 5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7 時 0 分

二、地 點：本會會所(虎尾鎮老人會館旁)

三、出席人員：(詳如簽到表影本)

(一)應出席人數：理事 13 人、監事 3 人

(二)實際出席人數：理事 10 人、監事 2 人

(三)請假及缺席人員 4 人(張瓊文理事、王永富理事、周玉愛理事、蔡美絹監事)

(四)列席人員 9 人(蔡美春等)

四、主 席：理事長李日煌

紀 錄：蔡裕仁

五、主席致詞：

本次召開第 7 屆第 4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，感謝各位幹部出席參加。

六、報告事項

(一)會務報告：

1. 會籍：截至 115 年 1 月 31 日止，本會現有會員狀況如下：

(1)個人會員：180 人(舊會員 170 人，新會員 10 人)。

(2)榮譽理事長及榮譽會員：2 人。

2. 財務狀況：114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結餘款 157,287 元，詳如附件 1，114 年 12 月份收支決算表。

(二)業務報告：

1. 辦理 1 月 22 日新竹苗栗一日旅遊，總收入及支出如下：

收入 $1,500 \times 83 = 124,500$ 元，呂雪霞會員贊助 2,000 元，(李素娥常務監事礦泉水 4 箱、李日煌會長 2 瓶高粱酒)，收入 126,500 元；支出 105,020 元，結餘款 21,480 元。

2. 雲林縣政府邀請 115 年 1 月 25 日星期日假雲林縣立體育館，參加「2025 國民體育日系列活動—舞藝展演嘉年華」活動，午餐便當費支出 2,530 元，旅遊結餘款 18,950 元。

3. 結餘款 18,950 元，列入 1 月份帳目。

七、討論提案：

◎提案一：本 115 年度收取會員會費，其中王永富理事、周玉愛理事及蔡美絹監事等 3 人已無意願加入，由候補理事吳宜靜、吳麗美遞補理事，候補監事黃明樹遞補監事。

提案人：理事長李日煌。

說明：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後，陳報雲林縣政府備查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(如附件 2，雲林縣虎尾鎮養生健康操協會第七屆理監事及幹部名單)。

◎提案二：第 7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暨新春春酒聯歡聯歡大會之相關事宜。

提案人：理事長李日煌。

說明：討論會員大會之日期、收費、地點及禮品等辦理方式。

1. 日期：

(1) 國曆 3 月 14 日(農曆 1 月 26 日)星期六。

(2) 國曆 3 月 15 日(農曆 1 月 27 日)星期日。

(3) 國曆 3 月 21 日(農曆 2 月 3 日)星期六。

2. 費用：會員及陪伴家屬

(1) 500 元

(2) 600 元。

3. 地點：

(1) 天成會館，廚師斗南王秋冬。

(2) 本會會所場地(搭設帳棚)，廚師斗南王秋冬。

(3) 皇品川菜館(復興路 201 號)。

4. 禮品：有參加之會員(不含陪伴家屬)發送乙份禮品。

(1) 虎尾農會 3 公斤包裝米。

(2) 食用油。

5. 音響：有無租借之需要，以增加氣氛。

6. 廣場舞表演：除本會廣場舞表演，是否邀請虎尾鎮老

人會廣場舞表演。

決議：

1. 日期：國曆 3 月 21 日(農曆 2 月 3 日)星期六。
2. 費用：會員及陪伴家屬皆收費 600 元。
3. 地點：皇品川菜館(復興路 201 號)。
4. 禮品：虎尾農會 3 公斤包裝米。
5. 音響：借用皇品川菜館之設備。
6. 廣場舞表演：因場地關係，無法本會廣場舞之表演。

◎提案三：辦理第 7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暨新春春酒聯歡大會，由理事、監事及幹部等贊助金額 1,000 元。

提案人：常務理事吳錫坤。

決議：理監事贊助 1,000 元以上，工作幹部隨意贊助。

八、臨時提案：

無。

九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十、散會：上午 8 時 20 分整。

紀錄：蔡裕仁

理事長：李日煌

蔡裕仁

李日煌